

北京市四海通程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26日召开。北京市四海通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郭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2008年5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08年5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2008年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

知》，公司拟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30 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辽宁省凌源市凌钢宾馆三楼会议室。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即在 2008 年 5 月 10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已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的审议内容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可采取网络投票表决，有权出席现场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行使表决权及股权登记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8 年 5 月 26 日的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8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30，地点为辽宁省凌源市凌钢宾馆三楼大会议室，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12 名，代表股份 334,675,42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2%。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546 人，代表股份 27,780,8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

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公司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8 年 5 月 26 日的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

同意股份为 57,931,380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反对股份为 240,829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弃权股份为 618,70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

2、交易对方

同意股份为 57,926,190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反对股份为 240,329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弃权股份为 624,39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

3、标的资产

同意股份为 57,926,190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反对股份为 240,329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弃权股份为 624,39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

4、标的资产作价原则

同意股份为 57,926,190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反对股份为 265,329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股份为 599,39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股份为 57,926,190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反对股份为 240,329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弃权股份为 624,39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

6、发行方式

同意股份为 57,926,190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反对股份为 240,329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弃权股份为 624,39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

7、发行价格

同意股份为 57,926,190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反对股份为 301,882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弃权股份为 562,841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

8、发行数量

同意股份为 57,926,190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反对股份为 240,329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弃权股份为 624,39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

9、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股份为 57,926,190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反对股份为 240,587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弃权股份为 624,136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

10、关于拟购买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同意股份为 57,926,190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反对股份为 240,329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弃权股份为 624,39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

11、锁定期安排

同意股份为 57,925,090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反对股份为 241,429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弃权股份为 624,39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

12、上市地点

同意股份为 57,926,190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反对股份为 240,329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弃权股份为 624,39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

13、定价基准日

同意股份为 57,926,190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反对股份为 240,329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弃权股份为 624,39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

1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同意股份为 57,926,190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反对股份为 240,329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弃权股份为 624,39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

(二) 审议通过《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57,675,466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反对股份为 210,04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弃权股份为 905,403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

(三) 审议通过《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57,685,90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反对股份为 81,50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弃权股份为 1,023,505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57,673,617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反对股份为 81,50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弃权股份为 1,035,792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

(五)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凌钢集团北票保国铁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57,674,649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反对股份为 81,50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弃权股份为 1,034,760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

(六) 审议《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361,338,980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股份为81,504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份为1,035,792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七)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57,560,690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反对股份为 213,891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弃权股份为 1,016,332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

(八) 审议《关于批准有关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361,338,180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反对股份为 81,90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股份为 1,036,192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

(九)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正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股份为 360,872,888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反对股份为 730,065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股份为 853,323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

2、发行方式

同意股份为 360,872,888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反对股份为 740,127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股份为 843,261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

3、发行数量

同意股份为 360,872,888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反对股份为 730,065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股份为 853,323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股份为 360,872,888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反对股份为 730,065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股份为 853,323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

5、锁定期安排

同意股份为 360,871,788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反对股份为 731,165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股份为 853,323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

6、上市地点

同意股份为 360,872,888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反对股份为 730,065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股份为 853,323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

7、定价基准日

同意股份为 360,871,788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反对股份为 767,001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弃权股份为 817,487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

8、发行价格

同意股份为 360,853,123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反对股份为 734,065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股份为 869,088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

9、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股份为 360,853,123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反对股份为 730,065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股份为 873,088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

10、本次募集资金的上限、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数量

同意股份为 360,853,123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反对股份为 730,065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股份为 873,088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同意股份为360,853,123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反对股份为730,065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弃权股份为873,088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十）审议《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360,753,088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反对股份为 619,343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弃权股份为 1,083,845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361,308,792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反对股份为 81,50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股份为 1,065,980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新老股东共享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361,304,669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反对股份为 86,659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股份为 1,064,948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361,304,669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反对股份为85,627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份为1,065,980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

（十四）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361,308,792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反对股份为 81,50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股份为 1,065,980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

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已得到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关联股东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根据表决结果，该等议案已经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